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87號

原告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樺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勳律師

謝澂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芳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,7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記載之訴之聲明（參見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56號卷第11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9,6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50元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依主文所示之內容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